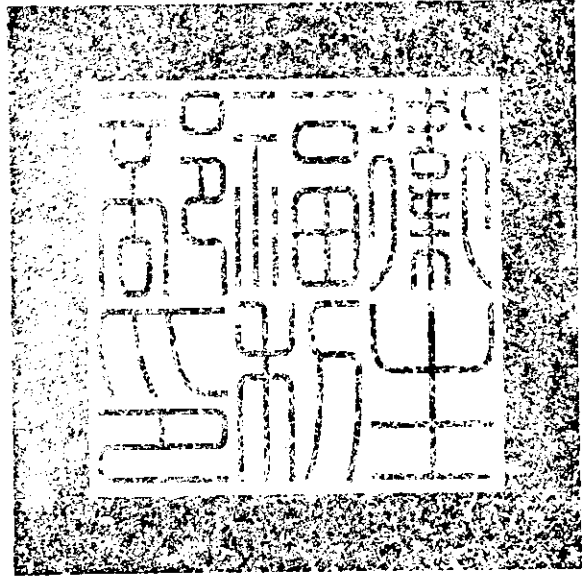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0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
三、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：

(一)經公告應實施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具有工廠登記證之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
(二)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。

(三)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。

四、水產品食品業、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或乳製品原料之動物用藥殘留量，進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之檢驗。

五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應對其食品添加物成品之重金屬含量、特殊營養食品業應對其特殊營養成品之微生

物及營養素含量，進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之檢驗。

六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
七、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產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。

八、本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。

九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2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iyun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